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过)

为使数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推免工作组织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整个推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推免工作开始时,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人作推免指导,宣传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生亮

副组长:梁汉营、赵盈

成 员:许学军、李少华、潘生亮、梁汉营、李静茹、赵盈、颜启明、郁霞及年级辅导员

(备注:每年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以当年学院公布为准。)

二、推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参照《同济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第一条;

(二) 必要条件

1. 到推免报名截止之日,申请推免的本科生原则上必须修完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至少选修 2 门限定选修课;

2. 总平均绩点必须在 3.5 (含 3.5) 以上,且学校开设的 4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

3. 按照数学专业课的平均绩点排名,在计算绩点时,试点班同学单独上课的

科目（如“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等）绩点乘以权数 1.06；覆盖成绩的同学按照该课程最好成绩计算绩点，且申请时成绩单上前六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且至少两门限定选修课成绩为及格以上；

4. 英语国家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的数学成绩突出者（是否“数学成绩突出”由推免工作小组鉴定）。

（三）优先条件

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以下两项之一则可获得推免资格：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组）决赛或者预赛二等奖及以上；
2. 九校卓越联盟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组）一等奖及以上。

三、推免工作流程

1. 推免工作在本科阶段第三学年结束后开始，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教务负责统计、审核学生的课程成绩，由学院党委、学工办负责推免学生的思想和日常行为考核，学院学工办、教务办共同核定学生的推免资格；

2. 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

2. 将推免生名单按照学院名额的 1.2 倍进行排名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复审推免拟录取名单，提交校教务处及研究生院。

四、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参照《同济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文件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